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亞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一七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 證 地 產 有 限 公 司

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重 選 董 事、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證 券 之
一 般 授 權 之 建 議、
建 議 採 納 新 一 套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公眾假期之任何部份不得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6
建議採納新一套組織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7
可供查閱之文件	8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修訂概要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有章程細則或新章程細則(按上下文之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位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建議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新一套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證券，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天安」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執行董事：

李成偉(主席)

李樹賢(行政總裁)

勞景祐

杜燦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雄

蔡健民

楊麗琛

敬啟者：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證券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建議採納新一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可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及擴大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惟分別最多達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20%；及(iii)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7)位董事組成，即李成偉先生、李樹賢先生、勞景祐先生、杜燦生先生、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楊麗琛女士。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27(A)條，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議席。如此獲任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增加董事會議席)，並於其時有資格於會上再度當選。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34條，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的董事須輪流卸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卸任，至少每三(3)年一次。每年的卸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的人選。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27(A)條，李樹賢先生(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上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於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34條，李成偉先生、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現有章程細則第138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已向本公司發出列明擬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有關人士發出列明其有意膺選之通告並經由董事推薦參選，而提交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限最早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最遲為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其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向之書面通知及由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9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名通知書，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其本身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購回其本身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此外，股東應注意按一般授權而作出或同意作出的購回僅限於在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按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該項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授權被撤銷或修改之日。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發行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證券發行授權，發行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41,054,945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不超過248,210,989股股份)。此外，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擴大證券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增加證券發行授權之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有關證券發行授權及擴大證券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

建議採納新一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就所有股份(天安之全資附屬公司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本公司成為天安之附屬公司。為了促進本公司之管理效率，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考慮到修訂之數量重大，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藉此機會採納與天安相符的新一套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現有章程細則之主要修訂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建議透過採納新章程細則以採納及納入現有章程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藉此取代現有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二零一七年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就(其中包括)重選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就採納新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與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無關。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公眾假期之任何部份不得計算在內)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可供查閱之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般營業時間，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9樓)查閱新章程細則文本(其已納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所有建議修訂)。

股東務請注意：新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修訂概要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董事、股份購回之授權、證券發行授權及擴大證券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及建議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成偉先生(「李先生」)，現年六十六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一名建築師，曾任職於澳洲IBM，其後在馬來西亞及香港參與地產發展工作超過三十年。彼於物業發展具豐富經驗。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天安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為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其中一名信託人李成輝先生之堂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李先生亦為天安之僱員，天安根據彼於天安之薪酬中之特定百分比向本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用，釐定該等特定百分比是以彼為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作參考。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李先生在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任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李樹賢先生(「李樹賢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倫敦商學院之金融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及理學士學位。李樹賢先生為特許財經分析師持有人。彼擁有逾二十年企業融資、投資及企業管理之經驗。李樹賢先生現為Grand River Properties (China) Ltd. (為一間李樹賢先生與合夥人於二零零三年創辦並以上海為基地之房地產投資顧問公司)之投資總監，並亦為PGR Asian RE Fund GP, Ltd. (曾管理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天安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地產相關投資戶口)之行政人員。彼亦為浩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4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樹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曾出任天安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曾出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曾出任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Robert Fleming Securities於倫敦、紐約及波士頓基地之亞洲分區副總裁及董事，以及香港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樹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李樹賢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僱傭協議，據此，李樹賢先生有權收取(i)薪酬福利合共為每年2,100,800港元(包括基本月薪及就該年度於十二月支付第十三個月薪金)；及(ii)根據李樹賢先生及本公司業績之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彼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李樹賢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李樹賢先生在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李樹賢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任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樹賢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李樹賢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勞景祐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勞先生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亦為特許公司秘書。彼曾於香港多間公司履任多項行政職位，包括於上市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勞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聯合集團及天安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勞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由董事會釐定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勞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勞先生在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勞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杜燦生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杜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具有豐富之會計、財務管理及中國商業經驗。杜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天安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杜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由董事會釐定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杜先生亦為天安之僱員，天安根據彼於天安之薪酬中之特定百分比向本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用，釐定該等特定百分比是以彼為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作參考。杜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杜先生在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杜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須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241,054,945股股份。

倘建議授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定之日期(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124,105,494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予進行。

董事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為基準，倘以目前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狀況有重大差距。

倘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購回將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名稱	擁有股份 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倘悉數行使 股份購回 授權，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天安	930,376,898	74.96%	1	83.32%

附註：

1. 此數字代表由天安分別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持有930,376,898股股份之權益。

以此等股份權益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天安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權益將增至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2%。就董事所知及所信，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將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倘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	2.490
五月	2.680	2.030
六月	2.260	2.030
七月	2.190	2.050
八月	2.310	1.950
九月	2.300	1.900
十月	2.070	1.850
十一月	1.900	1.700
十二月	1.870	1.6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100	1.810
二月	2.110	1.880
三月	2.460	2.0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60	2.020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37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500,000	1.97	1.95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172,000	1.99	1.97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500,000	1.99	1.98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198,000	1.99	1.99
總計：	<u>1,370,000</u>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購回任何股份。

經第5(A)項決議案批准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修訂概要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第5(A)項決議案批准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修訂概要如下：

股份及分派

- (a) 有關(i)購買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並應以該等股份在聯交所最後買賣時的價格的110%為上限，及(ii)倘透過投標購買贖回，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該投標的限制已於新章程細則移除。
- (b) 新章程細則加入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的部份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時適用的條文，猶如被視為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獨立類別，而其所附帶的權利予以更改。就股東獲賦予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新增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變更。
- (c) 新章程細則加入本公司將於配發股份後兩個月內向股東發出股票。
- (d) 根據新章程細則，獲發有關更換股票的人士將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與本集團調查有關損毀或損失股票及有關彌償相關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實付費用。

部分繳足股款股份

- (e) 新章程細則加入於本公司收到根據催繳到期的任何款項前，催繳可全部或部份撤銷。即使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被催繳股款的人士仍須支付其被催繳的股款。
- (f) 新章程細則加入董事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獲配發人士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應付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 (g) 根據新章程細則，本公司就任何股份的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可向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的最高年利率為20%。
- (h) 董事會可接納根據新章程細則可予股東所棄讓之任何股份。

股份轉讓及傳轉

- (i) 新章程細則加入倘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董事不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 (j) 新章程細則加入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的條件，即(i)有關股份股息均從未獲該股東申索；(ii)本公司已於英文日報及中文日報上刊登公告，表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倘上述廣告並非同日刊登，則廣告之間的刊登時間最多只可相隔30日以內。
- (k) 新章程細則加入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須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無須就倚賴往來銀行、證券商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之意見所引致之任何後果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股本、股份回購及股份配發

- (l) 新章程細則加入以下更改本公司股本的方法：(a)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分別附加其上；(b)細分其股份，而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優於其他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及(c)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規定。
- (m) 根據新章程細則，除股份外，本公司可回購其自有認股權證及可贖回股份，惟須遵守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明的任何相關規例或法規。

分派

- (n) 當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股份配發方式獲取股息(或其部分)，新章程細則加入董事會可議決股東可行使有關選擇權以於所有日後情況生效，或不行使其獲授選擇權的有關股東可知會本公司其將不會就所有日後情況行使選擇權。股東的有關選擇可由董事發出7日書面通知予股東撤銷。
- (o) 新章程細則加入董事就股息分派作出的所有(而不是僅部分)選擇可發出7日書面通知予股東撤銷。

股東大會

- (p) 根據新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事宜應視為特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部分事宜應視為特別的推定條文已刪除。
- (q) 根據新章程細則，已刪除(i)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傳閱可恰當地動議的書面決議案；及(ii)由董事或股東提呈為書面決議案。
- (r) 根據新章程細則，加入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以電子方式，安排股東同步出席及參與世界任何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的股東，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惟主席須信納所有出席股東或其代表能於不同會議地點聆聽他人發言。
- (s) 根據新章程細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以要求進行表決之最低股東人數由三名股東改為五名股東。
- (t) 新章程細則加入大會主席倘於股東大會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異於點票表決結果時，則主席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u) 根據新章程細則，剔除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只有其中一名受委代表有權以舉手方式表決。
- (v) 根據新章程細則，加入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尤如該書面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董事會

- (w) 根據新章程細則，加入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名或多名業務經理並可以釐定其薪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獲董事會委託所有或任何權力，或獲賦予權力委聘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以進行本公司業務。
- (x) 新章程細則加入董事或其公司不得獲授權作為本公司核數師行事。
- (y) 根據新章程細則，本公司不得與董事訂立保證僱用期超過3年的服務合約，除非股東根據公司條例批准。

- (z)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倘替代董事亦為一名董事或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代人，則該替代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惟只可列作一名董事計算。根據新章程細則，該規定已改為允許一名替代董事就彼自身(作為董事)及就彼作為替代人之各名董事獨立計入法定人數，然而，是項修訂不允許只有一人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構成一個會議。
- (aa) 新章程細則加入無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通知。
- (bb)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除非獲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凡年屆80歲的人士，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續任為董事。該限制於新章程細則下被刪除，據此，概無董事僅因已達特定年齡而須退任且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重選或續聘。
- (cc) 新章程細則規定凡委任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不應計算在釐定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人數之內。
- (dd) 新章程細則加入根據公司條例，在股東大會罷免董事或委任某人接替該名被罷免董事之決議案須發出特別通知。
- (ee) 根據新章程細則，加入任何透過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推選接替被罷免董事之人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應計算在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人數之內。
- (ff)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候補董事須被視為委任彼之董事的代理人。委任候補董事之董事須因候補董事以候補董事身分作出之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該情況在新章程細則下有所變動，據此，候補董事不應被視為委任彼之董事的代理人，及須自行承擔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委任候補董事之董事無須因候補董事以候補董事身分作出之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 (gg) 根據新章程細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權力、委任及薪酬被刪除。

發出通知

- (hh) 根據新章程細則，於股東註冊地址發送通知或文件為本公司向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的新方式。
- (ii) 如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新章程細則訂明，有關通知或文件應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電子方式傳送電子通訊。
- (jj) 根據新章程細則加入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送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知將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kk) 根據新章程細則加入於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張貼通告後，並無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收悉有關通告，有關通告將於該地點展示24小時，而有關股東將被視為於首次展示通告翌日已接收有關通告。
- (ll) 任何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或傳送的通知或文件的視作已送達時間已由：
(1) 股東接獲或視為已接獲刊發通知的時間；及
(2) 通知或文件於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發的時間(以較遲者為準)後24小時屆滿後，更改為通知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傳送的時間，前提為寄件人並無收到通知指電子通訊未能送抵收件人。
- (mm) 根據新章程細則加入倘通知或文件乃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內發佈，則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其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發佈及有關發佈通知發出當日送達。

清盤

- (nn) 根據新章程細則，加入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償款後剩下之盈餘資產將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股東，及倘有關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其分派方式將盡可能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惟全部須受限於可能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經第5(B)項決議案批准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29條

除上文建議之修訂外，董事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29條，以規定董事薪酬由董事會釐定，而不是經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釐定。該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持有任何帶薪僱傭或職位的董事，惟已就董事袍金付款的情況除外。

組織章程細則第129條規定，董事有資格就其提供的服務以薪酬形式收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有關金額。現時，除週年董事袍金須待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外，董事任何其他薪酬於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推薦後由董事釐定。董事會認為，鑑於現有董事薪酬政策屬正規及透明，且薪酬委員會於過往年度已妥善履行其職權範圍，故此由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更為適當，而不必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有關薪酬。

為免生疑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129條之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並不與通過有關採納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為相互條件。

一般事項

現有章程細則(不包括任何建議修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股東參閱。

股東務請注意：新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而本附錄三所載現有章程細則之主要修訂概要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被本為準。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茲通告亞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李成偉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勞景祐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杜燦生先生為董事。
(iv) 重新委任李樹賢為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毋須修定)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而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方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受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計算在內)，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予售股計劃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售股計劃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可就零碎權益或經顧及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C) 「茲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以納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

5.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A) 「茲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中包括，不載入任何「宗旨」條款)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仍然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所有必須行動及記錄以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茲動議不論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通過與否，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9條，即刪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以「董事會」取代之，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所有必須行動及記錄前述修訂。」

承董事會命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僖熒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二、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發言，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公眾假期之任何部份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五、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資格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六、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七、 關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乃在徵求股東批准以確保本公司董事在擬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二十)20%之股份時，得以靈活及酌情處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上述大會召開時期滿失效。
- 八、 與本通告第2及4至5項之決議案有關，載有重選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擴大證券發行之一般授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詳情已載於包括本通告在內之通函內並已於本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